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 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 15,000 張。其中保留承銷總數之 14.94%，計 2,241 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85.06%，計 12,759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15 年 11 月 2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承銷張數、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合計張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02)2311-4345	1,500	12,550	14,05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390	110	5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 樓之 1、4 樓之 3	(02)2396-9955	351	99	450
合計			2,241	12,759	15,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債券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十足發行。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作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81.90 元、82.83 元及 84.18 元，取 82.83 元為參考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24%，得出每股轉換價格 88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每一圈購人之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 1,275 張。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本次承銷案未收取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且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日內(即 115 年 11 月 6 日)向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五、有價證券發放

(一)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上櫃申請後上櫃掛牌買賣，預訂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上櫃掛牌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查閱，登載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apital.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cbs.com.tw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1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11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115Q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及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面額上限1,5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00,000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世紀鋼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